校纪〔2017〕2号

**中共黄冈师范学院纪委**

**关于印发《****关于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

**事宜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校纪委全委会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黄冈师范学院纪委 黄冈师范学院监察处

2017年3月31日

**关于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监督检查**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校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党员干部”包括全校所有共产党员。

**第三条** 党员干部应当坚持节俭办一切婚丧喜庆事宜，带头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党员干部确需操办上述事宜的，应当严格控制在亲戚（直系血亲、旁系血亲和近姻亲，下同）范围内。

**第四条** 禁止党员干部大办婚丧喜庆、生日祝寿、就学出国、就业入伍、乔迁履新等事宜。禁止党员干部利用婚丧喜庆、生日祝寿、就学出国、就业入伍、乔迁履新等名义，收受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的礼金礼品。禁止党员干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和影响用公款、公物和在学校或者与学校相关部门及院系有业务往来单位的宾馆、饭店、招待所、食堂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禁止动用本单位、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的公务用车参与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禁止长时间、分批次、多地点或者采取“化整为零”的方式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婚事限定一事一天一地办理。在职党员干部不得担任亲戚之外的婚庆主婚、证婚、司仪等，不得参与亲戚之外的婚庆迎宾、敬酒等活动。

**第五条** 科级及以下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应向本单位党组织报告；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应当向校纪委监察处报告。报告人应填写《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附件1）和《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承诺书》（附件2），经本人签字一式两份，报告人和告知单位各存一份。在办理完有关事宜后，报告人应填写《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事后报告表》（附件3）。

**第六条** 对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当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操办的喜庆事项。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具体情形，以及与本人的关系。

（二）参加的人员范围。包括参加婚丧喜庆事宜的人数以及人员范围，是否存在邀请或者接受除亲戚外的其他个人和单位参加。

（三）收受礼金礼品情况。是否存在接受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以及礼品等财物的行为。

（四）使用公车公物情况。是否存在使用本单位、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的公务用车、办公设施以及其他公物的行为。

（五）费用开支情况。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用公款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者向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转嫁、摊派、报销操办费用的行为。

（六）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第七条** 校纪委、监察处可以依纪依法采取信访处理、明察暗访、集中检查、巡视督查等方式，对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校纪委、监察处应当对经查实的党员干部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的，依照《条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二）违反规定用公款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者由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报销、支付应由本人或者亲属承担的操办费用的，依照《条例》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三）领导干部不按照规定报告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依照《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中办发〔2017〕12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违反规定所收受的礼金、礼品，依照相关规定予以收缴。

（五）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情节轻微，不需要立案查处的，依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约谈或者诫勉谈话。

党员干部有前款规定的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校纪委、监察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党员干部借领导干部婚丧喜庆之机给领导干部送钱物的，应当予以批评教育；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纪律责任。

**第十条**  校纪委、监察处应当将贯彻执行禁止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或者借机敛财规定的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内容，对发现的有关单位不履行监管职责，导致所在单位内的大办婚丧喜庆事宜行为屡禁不止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负有领导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工作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共黄冈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黄冈师范学院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单位及职务 |  | | | | |
| 事 　宜 |  | | | | |
| 举办时间 |  | | | | |
| 举办地点 |  | | | | |
| 举办规模规格 | 预计总开支（元） | | 参加人数 | | 席　数 |
|  | |  | |  |
| 邀请范围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单位党组织 负责人意见 |  | 单位行政 负责人意见 | |  | |
| 校纪委监察处 审核备案意见 |  | | | | |

报告人（签名）： 联系电话：

附件2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承诺书**

　　为节俭办一切婚丧喜庆事宜，带头移风易俗，积极践行文明新风，本人郑重承诺：

　　一、带头严格执行中共黄冈师范学院纪委《关于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监督检查实施办法》。

　　二、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时严格履行报告制度，宴请对象严格控制在亲戚（直系血亲、旁系血亲和近姻亲）范围内。

　　三、不借婚丧喜庆、生日祝寿、升学出国、就业入伍、乔迁履新等事宜大操大办，或利用其名义，收受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的礼金礼品。

　　四、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和影响用公款、公物在本单位或者有业务往来单位的宾馆、饭店、招待所、食堂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不动用本单位、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的公务用车参与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不采取长时间、分批次、多地点或采取“化整为零”的方式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婚事限定一事一天一地办理。在职期间不担任亲戚之外的婚庆主婚、证婚、司仪等，不参与亲戚之外的婚庆迎宾、敬酒等活动。

　　五、不借婚丧喜庆之机给领导干部送钱送物。

　　六、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过程中不搞聚众赌博、封建迷信活动，确保不出现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行为，愿依据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单位及职务：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事后报告表 | | | | | | | | |
| 姓名 |  | 单位及职务 | | |  | | | |
| 报告事宜 |  | | | 本人电话 | |  | | |
| 报告内容 | **宴请时间:** | | **宴请地点：** | | | | | |
| **宴请规模： 桌 人** | | **经费标准： 元/桌（包括酒水）** | | | | | |
| **邀请对象：** | | | | | | | |
| 办理情况  说明 |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是否违规的说明（在后面打√）： | | | | | | 是 | 否 |
| 1.是否超申报宴请桌数？ | | | | | |  |  |
| 2.是否超范围宴请？ | | | | | |  |  |
| 3.是否借机敛取财物？ | | | | | |  |  |
| 4.是否分批次、多地点操办？ | | | | | |  |  |
| 5.是否使用公车？ | | | | | |  |  |
| 6.是否聚众赌博、搞封建迷信活动？ | | | | | |  |  |
| 7.是否利用职务便利和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 | | | | |  |  |
|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所在单位  党组织负责人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 回执 | **收件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此事后报告表一式两份，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单位签意见（是否属实）后，在办理完有关事宜后最多1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党组织和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经本单位党组织和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收件人签名后复印备份，留1套给当事人留存。